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调整至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6 名调整至 4 名，独立董事人数仍为 3 名。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基础上，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现行章程其他内容不变。该修订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除相关修订条款外，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手续，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审批意见或要求，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